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一）烟花爆竹的定义

管理领域定义：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产品领域定义：以烟火药为原料制成的工艺美术品，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或爆炸并伴有声、光、色、烟雾等效果的娱乐产品。又是易燃易爆危险品。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二）烟花爆竹的分类

根据燃放效果，一般分为烟花和爆竹两大类：烟火药燃烧时形成色彩、图案等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叫**烟花**；烟火药燃烧爆破纸筒壳，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叫**爆竹**。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根据产品的结构和燃放后的运动形式将产品分为9大类：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礼花类、架子烟花、组合烟花。



鞭炮类



喷花类（手持）



旋转类



升空类



吐珠类



玩具类



礼花类



架子类



组合类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三) 烟花爆竹的分级

根据《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按照药量及所构成的危险性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 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很大的产品。

B级： 由专业燃放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较大的产品。

C级： 适于室外开放空间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

D级： 适于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很小的产品。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三) 烟花爆竹的分级

按照对燃放人员要求的不同，烟花爆竹产品分为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

个人燃放类：不需加工安装，普通消费者可以燃放的C级、D级产品。

专业燃放类：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人员燃放的A级、B级产品和需加工安装的C级、D级产品。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四) 建筑物危险等级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将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为1.1级和1.3级：

1.1级建筑物为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在制造、储存、运输中具有整体爆炸危险或有迸射危险。其破坏效应将波及周围。根据破坏能力划分为1.1⁻¹级
1.1⁻²级。

1.1⁻¹级建筑物（仅生产企业）为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时，其破坏能力相当于TNT的厂房和仓库；

1.1⁻²级建筑物为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发生爆炸事故时，其破坏能力相当于黑火药的厂房和仓库。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1. 3级建筑物为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在制造、储存、运输中具有燃烧危险。偶有较小爆炸或较小迸射危险，或两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其破坏效应局限于建筑物内，对周围建筑物影响较小。



1. 1-2级仓库

(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



1. 1-2级仓库

(防护土堤)



1. 3级仓库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五）烟花爆竹仓库危险等级分类

危险等级	储存的危险品名称
1.1 ⁻¹	烟火药（包括裸药效果件），开球药
1.1 ⁻²	黑火药、引火线，未封口含药半成品，单个装药量在40克及以上已封口的烟花半成品及含爆炸音剂、笛音剂的半成品，已封口的B级爆竹半成品，A、B级成品（喷花类除外），单筒药量25克及以上的C级组合烟花类成品
1.3	电点火头，单个装药量在40克以下已封口的烟花半成品（不含爆炸音剂、笛音剂），已封口的C级爆竹半成品，C、D级成品（其中组合烟花类成品单筒药量在25克以下），喷花类成品；

烟花爆竹基本概念

（六）烟花爆竹的危险特性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的分类法，烟花爆竹的危险特性属于“第1类爆炸品”。

- （1）易燃易爆性；
- （2）二次爆炸危险性；
- （3）遇热危险性；
- （4）机械作用危险性；
- （5）静电火花危险性；
- （6）遇湿易燃危险性；
- （7）有毒有害性。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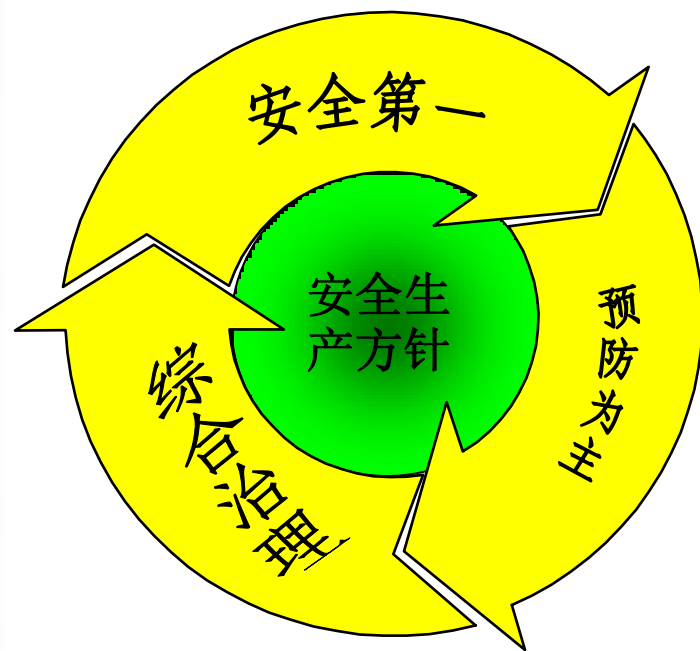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

“安全第一”：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即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能生产。

“预防为主”：时刻注意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

“综合治理”：即实现安全生产的齐抓共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是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正，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该法共7章114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两结合监管体制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这种体制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消防、公安交通、煤矿监督、建筑、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监管相结合的体制。

(二) 七项基本法律制度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 三套对策体系

(1) 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同时”、保证安全机构及专业人员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进行项目安全评价、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实施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落实工伤保险等，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服务。

(2) 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3) 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等。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七项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 生产经营单位安监机构及安监人员的七项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任免告知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七) 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安管能力要求

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八)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与“三同时”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九) 烟花爆竹配送运输车辆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十)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及废弃物处置审批与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 储存仓库与员工宿舍距离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十二) 事故应急救援的要求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国务院第455号令发布，该条例共7章46条。

(一) 该条例所明确的主要内容

(1) 明确了烟花爆竹的概念。

(2) 明确了适用范围。

(3) 明确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

(4) 明确了四项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5) 明确了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

(6) 明确了持证上岗工种。

(7) 明确了经营的形式和行为规定。

(8) 明确了对生产烟花爆竹所用原料的限制。

(9) 明确了打击非法行为的职责。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二) 关于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管理

条例对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管理做了以下规定：

(1) 规定了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严格限制并合理布设城市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 规定了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规定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许可。零售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4) 规范了烟花爆竹的经营行为。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关于烟花爆竹运输的安全管理

(1)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的安全管理，该条例规定了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烟花爆竹的装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运输车辆应当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出现危险情况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2) 针对烟花爆竹运输中存在的同一个运输许可证被重复使用的问题，该条例规定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许可事项。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3) 为了维护公共交通安全，该条例规定了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制止，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携带的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以安监总局(65号令)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共6章42条。

(一) 进一步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对象及许可原则。

一是明确本办法适用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管理和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第二条)。

二是明确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第三条第二款)。此规定不仅适用于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活动的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产品进出口活动,也应当依据此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三是进一步表述了经营布点原则(第四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调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机关，明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调整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机关，将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施机关由省级安全监管局调整为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第五条第四款），同时赋予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批发许可编号职责（第五条第三款）。

二是进一步明确县级安全监管局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职责（第五条第五款），将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的确定由省级安全监管局调整为县级安全监管局（第二十一条）。

三是明确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属地监管原则（第五条第一款），将除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外的行政处罚权赋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严格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并调整了许可证有效期限。

一是在批发企业和零售点的许可条件中，均增加了符合布点规划的要求（第六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

二是根据近年来有关技术标准的新要求，完善了批发企业基础设施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增加了监控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流向信息化管理等方面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包括的基本内容（第六条第五项），对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安全保管措施和配送能力作出了专门规定（第七条）。

三是强调了进出口企业应具备的条件，除配送服务能力外，进出口企业与内销批发企业应具备相同条件（第六条第二款），不具有仓储设施等基本条件的“皮包公司”将不能取得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 严格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并调整了许可证有效期限。

四是对《条例》中零售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春节期间所有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才可实行专柜销售（第十六条第三项）。

五是对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为100米以上）。

六是明确规定发证机关应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安全条件确定零售点储存限量，在许可证上载明（第二十条）。

七是将批发许可证有效期由2年修改为3年（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四）进一步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程序。

一是调整了申请许可应提交的材料规定，确保材料与条件规定的对应性（第八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具备的基本内容（第八条第六项），并体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列为批发企业申请材料（第八条第七项）。

二是明确了对许可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的情形、人员、程序等要求，规定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必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第十条），零售场所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第十八条），现场核查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是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对批发许可证到期后对延期应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十三、十四条）；明确规定零售许可证到期后，继续从事零售经营活动一律须重新申请取得许可（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五）增加并强化了监督管理内容。

一是为严防高危险性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社会、危害公共安全，进一步明确规定禁止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进入零售环节（第二十二条）。

二是对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二十二条）。

三是针对近年来安全检查中经常发现批发企业仓库内执法机关收缴的非法生产、假冒伪劣等产品与企业经营的合格产品混存等隐患问题，规定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不得将执法收缴的烟花爆竹与正常烟花爆竹产品同库存放（第二十四条）。

四是为加强烟花爆竹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和买卖合同管理，规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六）加大了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一是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一条）。

二是对批发企业的10种违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对批发企业的3种违规行为，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六）加大了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是对零售单位的2种违规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第三十四条）；对零售单位的2种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四是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以及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作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处罚（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7+4项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职责：7+3项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职责：《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增加3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岗位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组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三）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考核合格。

特种作业人員取得执业资格。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二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

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对危险作业提出加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对危险作业提出加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出租、承包行为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强化科技进步支撑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科技手段加强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 and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隐患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系统。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并与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系统联网。

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加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设定了七条处罚条文，并在上位法幅度内提高了处罚下限，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加处罚款，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安全生产方针及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烟花爆竹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 1、《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 4、《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GB19593-2015）
- 5、《烟花爆竹 包装》（GB31368-2015）
- 6、《烟花爆竹 标志》（GB24426-2015）
- 7、《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GB4114-2011）
- 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规范》（AQ4101-2008）
- 9、《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
- 10、《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一节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一、概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职责

- (1)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一节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6)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一节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①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②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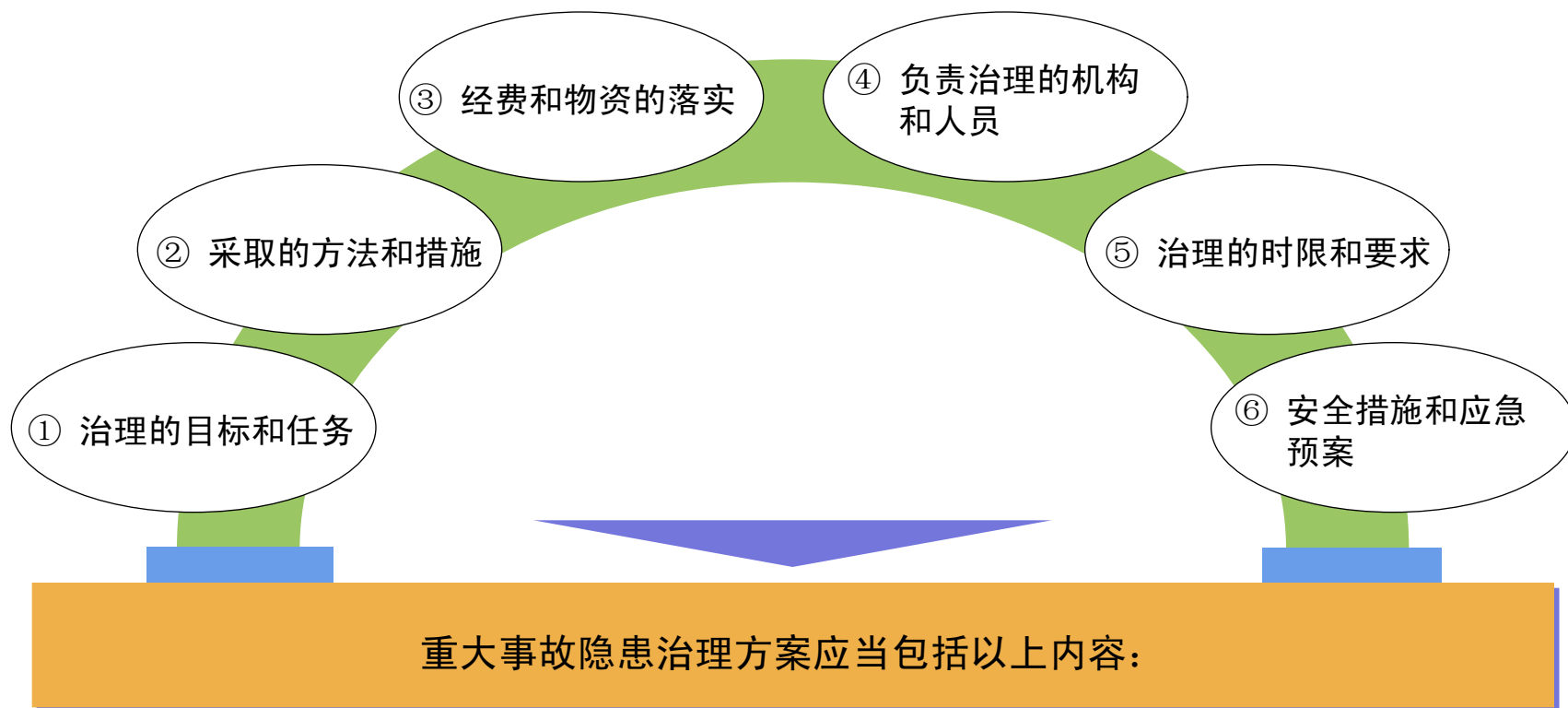
③ 隐患的治理方案。

(8)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一节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一节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9)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

(11)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还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4)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 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5) 使用电话快报的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6)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烟花爆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7)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8)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9)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经营环节安全专项治理

1. 零售点“两关闭”。

(1) 关闭取缔对象：

- ◆分包“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
-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2) 行政措施依据：

- ◆ **《消防法》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 **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 **第十六条（第四项）**：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2. 零售点“三严禁”。

(1) 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情形：

- ◆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 ◆在许可证载明的零售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 ◆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2）行政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3) 行政处罚措施：

- ◆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行为**依法处罚**，直至**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对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除适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外，根据存放烟花爆竹的场所未经许可的情况，可按**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予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批发企业“六严禁”。

(1) 违法违规为主要情形：

- ◆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 ◆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 ◆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 ◆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 ◆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
- ◆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2）行政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治理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3) 行政处罚措施：

- ◆运用**流向信息系统**网上监督。
- ◆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的行为**依法处罚**，直至**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经营环节事故在烟花爆竹事故中占比不大，但该环节直接与人民群众接触，一旦发生事故直接危害最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影响恶劣。近年来发生在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事故均存在零售点“下店上宅”及批发企业、零售点违反“六严禁”、“三严禁”的行为。

以下分别简要分析2起零售点和1起批发企业发生的事故案例。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2015年浙江永康“2·19”较大事故

2015年2月19日（正月初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文雄烟花爆竹零售点发生爆炸并引起火灾，造成5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原因：

一是零售点业主**违规在零售点试放**，引燃店内外存放的烟花爆竹。

二是零售经营场所存放的产品**超许可限量**，并违规将部分产品**堆放在店外空地**上。

三是零售点**“下店上宅”**，不符合安全要求。

经营单位典型案例



浙江永康“2·19”事故现场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浙江永康“2·19”事故现场：零售点内部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浙江永康“2·19”事故现场：“下店上宅”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 2017年湖南岳阳“1·24”较大事故

2017年1月24日（腊月廿七）21时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市场内门店发生烟花爆竹燃爆，导致6人死亡。事发门店为岳阳市久盛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注册地址，按规定该门店不能存放烟花爆竹，不能对外零售。该企业股东在门店内违规存储烟花爆竹成品进行销售。该门店所在建筑共4层，二至四层为该股东家庭居住。事发时，有人在该门店10米外燃放烟花引发店内烟花爆竹燃爆起火。

经营单位典型案例



湖南岳阳“1·24”事故现场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2015年湖南华容“2·25”事故

2015年2月25日（正月初七）9时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恒兴烟花爆竹批发公司仓库，工人在装卸烟花爆竹时发生爆炸，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据调查，该批发企业仓库**非法储存“鱼雷”**（用于炸鱼的爆炸物品）等违禁物品和禁止内销的摩擦型产品。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湖南华容“2·25”事故现场

经营单位典型事故案例



非法储存的“鱼雷”

2017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从4月下旬起至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安委会年度工作会议和省安监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针对我省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着力解决安监部门监管不到位和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批发企业

1.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形同虚设，安全规程不完善不落实；仓储区安全设施损坏严重；安全器材配备不足；隐患排查不经常，不彻底；安全培训走过场，员工对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了解不足，缺乏相关安全素质；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日常管理“两张皮”现象。

2. 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突出。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的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在库房内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库房内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未按规定使用流向信息系统等行为。

2017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二）零售网点

1. 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部分地区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条件设置专店。

2. 安全意识淡薄。销售人员对烟花爆竹危险性了解不够，不会使用安全器材，部分店内使用明火。

3. 违法违规行行为长期存在。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在许可证注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三）监管执法

1. 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人员工作不深入、不认真、不细致，不能发现并解决当地烟花爆竹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甚至对长期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熟视无睹；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不严格、不严厉，致使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举报信访呈上升趋势。

2. 安全监管工作主动性不强。部分安全监管人员对烟花爆竹危害性和风险程度认识不足，日常监管形同虚设；原则性和责任心不强，对存在问题分析不透、抓的不准；对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置若罔闻、消极抵制。

2017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月30日前）。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整治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和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如实记录自查自改情况，并将自查自改情况上报当地安监部门。请各设区市安监局于2017年4月30日前向省安监局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

（二）排查整改阶段（2017年5月1日至10月30日）。各级安监部门要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自查自纠，对自身存在问题要敢于直面，勇于改正。要加大对经营单位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开展自查自改、安全隐患突出的经营单位，及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实施闭环管理。对属于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零售网点，下达执法文书，书面告知限期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零售网点要撤销许可证，并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撤销许可证的零售网点要不定期复查，严防非法经营现象存在。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7年11月1日至12月底）。设区市安监局要采取联合检查、交叉互查和媒体监督等多种形式，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实行“零容忍”，一律制定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节点，坚决做到检查不走过场，整改不留后患。

2017年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整治工作

四、整治措施

（一）合理规划布局。县级安监部门要充分调研分析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群众消费习惯的变化，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安监总局要求，科学做好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布点规划，从总量上控制压缩零售网点数量。

（二）严格零售许可。县级安监部门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安监〔2015〕57号）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对不符合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划布点的零售网点，一律不得发放经营许可证。

（三）规范经营行为。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健全销售流向台账；不得采购、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超规违禁、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将专业燃放产品销售给零售网点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要从合法的批发公司进货，并与批发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明确经营的品种和数量；批发企业向零售网点提供配送服务，严禁零售网点自行到批发企业仓库提取烟花爆竹成品。

（四）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本通知规定逐项排查。市级安监部门要对辖区内批发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县级安监部门要对辖区内零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摸清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存在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帐，做到“一单位一档”、“一隐患一措施”。



Thank You !